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调查（海南省土地变更调查与
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工作）

甲 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8日

自然资源调查（海南省土地变更调查与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工作）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省土地变更调查与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工作的实施。依照《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调查（海南省土地变更调查与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工作）。

（二）委托工作内容：

1. 收集项目开展涉及各类成果资料，主要包括用地审批资料、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资料、农业用地调整资料、违法用地处理资料等；

2.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0 年度海南省各市县土地变化图斑情况制作 25 个调查单元（海口市四个区按 4 个调查单元、三亚市四个区按 4 个调查单元、三沙市为 1 个调查单元）外业调查底图，指导市县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3. 结合获取的正射影像数据和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分别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为监测时点，提取用地变化图斑，分季度制

作全省各市、县自然资源动态遥感监测成果；

4. 对本年度国家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按要求全部进行“互联网+”实地举证，并上报国家核查；

5. 应用国土调查云平台，省级对各市、县上报的年度遥感监测图斑调查成果、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图斑调查成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内业逐图斑核实调查数据的真实性，疑问图斑外业重点抽查；

6. 提取 2020 年度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增量数据包，更新海南省 25 个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7. 建立海南省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数据汇总统计与变化分析，编写 2020 年度海南省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8. 结合我省土地（重点监测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森林、水、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季度动态监测变化情况，编写海南省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动态监测分析报告，在季度动态监测分析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海南省 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一）矢量成果

1. 海南省 2020 年度 25 个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增量更新数据包；
2. 海南省 2020 年度 25 个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3. 海南省 2020 年度省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4. 海南省 2020 年第四季度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数据；
5. 海南省 2021 年第一季度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数据；

6. 海南省 2021 年第二季度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数据;
7. 海南省 2021 年第三季度遥感监测图斑矢量数据。

(二) 表格成果

1. 海南省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实施过程中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
2. 海南省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报表;
3. 海南省 2020 年第四季度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4. 海南省 2021 年第一季度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 海南省 2021 年第二季度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6. 海南省 2021 年第三季度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三) 文字成果

1. 海南省 2020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海南省 2020 年第四季度自然资源监测分析报告;
3. 海南省 2021 年第一季度自然资源监测分析报告;
4. 海南省 2021 年第二季度自然资源监测分析报告;
5. 海南省 2021 年第三季度自然资源监测分析报告;
6. 海南省 2020 年下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7. 海南省 2021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分析评价报告。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检查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 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确保按时提交成果，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2. 配合甲方和各市县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并提供包含于此项目的相关技术支持，包括资料收集、图件制作及打印、指导市县局开展工作等。

3. 根据调查变化情况提取 2020 年度国土变更增量数据包。

4. 编写报告及汇总表格，并按照自然资源部的时间及工作要求提交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成果。

5. 根据国家核查意见进行内业整改及配合国家开展外业抽查；

6.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并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7. 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研究技术方案拟定，以及编制成果的征求意见会、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8. 乙方要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9.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工作进度与成果提交要求

(一) 服务完成期限：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海南省 2020 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工作，自然资源部另有工作部署安排的，按照自然资源部的部署安排执行。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海南省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工作。

(二) 服务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应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住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 支付方式

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计人民币 275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乙方提交国土变更调查及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 16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在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20%工作经费，计人民币 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2. 乙方在申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甲方在确认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收到票据后，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市省府大院支行

银行账号：21-1050 0104 0001 739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项目开展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成果严格保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违约条款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2.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直至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期限不延长，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此逾期提交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项目经费，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5.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6. 如乙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7.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8.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出现除以上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

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7.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名称: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 话: 0898-65236061



乙方名称: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73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 话: 0898-65346350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海口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1年6月28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